

乌苏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及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监测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JX-2024-462 )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



##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乌苏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及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监测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X-2024-462）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9 月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b>4</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一、说明 .....	9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1
六、确定中标 .....	23
<b>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b>28</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28</b>
<b>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b>63</b>
1. 评标方法 .....	63
2. 评标原则 .....	63
3. 资格审查 .....	63
4. 符合性审查 .....	65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66
6. 详细评审 .....	67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72</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462

项目名称：乌苏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及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监测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40 万元

最高限价（元）：840 万元

采购需求：常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常规空气质量及 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等，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苏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及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监测平台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4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常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常规空气质量及 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等，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标项预算总额的至少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分包给小

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6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拟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苏市

联系方式：钟双 13779099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媛、李航、龚凡、杜萍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乌苏市 联系方式：钟双 1377909955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项目联系人：李梦媛、李航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邮 箱：415485763@qq.com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1.5.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标项预算</u>

	<p><u>总额的至少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6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拟分包意向协议》。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1.11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2.2	<p>项目预算金额：840 万元</p> <p>最高限价：840 万元</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5.7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7.1	<p>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del>多</del>包（本项目不适用）</p>
10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16 万元</p> <p>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p> <p>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https://jinrong.zcygov.cn/</a>)，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p>

	<p>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p>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标项预算金额的至少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60%；</u></p> <p>（3）其他要求：<u>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拟分包意向协议》，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22.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形式：/</p>

23.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24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人、联系电话：李梦媛、李航 0991-3678303</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p> <p>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b>核心产品：</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b>目标项一</b>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b>目标项一</b>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VOCs在线监测系统</u></p> <p><b>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b></p>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货物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

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8、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部分，分别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除分别按要求分别上传文件外，但建议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0 采购需求标准

#####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

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

（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

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N02 分析仪	2	台	工业	
2	CO 分析仪	2	台	工业	
3	S02 分析仪	2	台	工业	
4	O3 分析仪	2	台	工业	
5	PM <sub>10</sub> 分析仪	2	台	工业	
6	PM <sub>2.5</sub> 分析仪	2	台	工业	
7	动态校准仪	2	台	工业	
8	零气发生器	2	台	工业	
9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工业	
10	气象五参数	3	套	工业	
11	工控机（含数据传输软件）	3	套	工业	
12	采样系统及配套设施	3	套	工业	
13	室内外监控	3	套	工业	
14	UPS 不间断电源	3	套	工业	
15	站房及配套设施	3	个	建筑业	
16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	工业	
17	运维服务	3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本项目包含常规空气质量及 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常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及三年运维服务。

其中常规空气质量及 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包含 N02 分析仪、CO 分析仪、NO2 分析仪、CO 分析仪、S02 分析仪、O3 分析仪、PM10 分析仪、PM2.5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VOCs 在线监测系统、气象五参数、工控机（含数据传输软件）、采样系统及配套设施、室内外监控、站房及配套设施等

各 1 台（套）

常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包含 N02 分析仪、CO 分析仪、SO2 分析仪、O3 分析仪、PM10 分析仪、PM2.5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象五参数、工控机（含数据传输软件）、采样系统及配套设施、室内外监控、站房及配套设施等各 1 台（套）

VOCs（116 种）在线监测站包含 VOCs 在线监测系统、气象五参数、工控机（含数据传输软件）、采样系统及配套设施、室内外监控、站房及配套设施等各 1 台（套）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包含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

## 二、技术要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 下列标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非“※”条款为一般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评审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 1、N02分析仪

- （1）设备描述：点式NOx分析仪。
-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 （3）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 （4）技术参数：（需提供该设备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设备参数是否响应以检定报告内容为准。）
  -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范围：0-0.5 $\mu$ mol/mol；
  - 3) 零点噪声： $\leq$ 0.1nmol/mol；
  - 4) 量程噪声： $\leq$ 1.0nmol/mol；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2nmol/mol；
  - 6) 示值误差： $\pm$ 0.1%F.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nmol/mol，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6nmol/mol；
  -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10s/70s；
  - 10) 流量稳定性： $\pm$ 1.6%；
  - 11) 量程漂移： $\pm$ 3.2nmol/mol（7d）；

12) 干扰成分影响:  $\pm 0.1\%F.S (2.5\%H_2O)$ ;  $\pm 0.1\%F.S (1\mu mol/molNH_3)$ ;

13) 24h 零点漂移:  $\pm 0.1\mu mol/mol$ ;

14) 7d 长期零点漂移:  $\pm 0.1\mu mol/mol$ ;

15)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7) 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8) 所投产品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 2、CO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需提供该设备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 设备参数是否响应以检定报告内容为准。)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  $0-50\mu mol/mol$ ;

3) 零点噪声:  $\leq 0.1\mu mol/mol$ ;

4) 量程噪声:  $\leq 0.1\mu mol/mol$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2\mu mol/mol$ ;

6) 示值误差:  $\pm 0.1\%F.S.$ ;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mu mol/mol$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mu mol/mol$ ;

9)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60s/67s$ ;

10) 流量稳定性:  $\pm 1.0\%$ ;

11) 7d 长期量程漂移:  $\pm 0.9\mu mol/mol$ ;

12) 干扰成分影响:  $\pm 0.1\%F.S (2.5\%H_2O)$ ;  $\pm 0.4\%F.S (1000\mu mol/molCO_2)$ ;

13) 24h 零点漂移:  $\pm 0.1\mu mol/mol$ ;

14) 7d 长期零点漂移:  $\pm 0.3\mu mol/mol$ ;

15)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 17) 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8)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 3、SO<sub>2</sub>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点式SO<sub>2</sub>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 (4) 技术参数：（需提供该设备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设备参数是否响应以检定报告内容为准。）

-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2) 测量范围：0-0.5μmol/mol；
- 3) 零点噪声：≤0.1nmol/mol；
- 4) 量程噪声：≤2.5nmol/mol；
- 5) 最低检出限：≤0.2nmol/mol；
- 6) 示值误差：±0.1%F.S.；
- 7) 20%量程精密度：≤0.5nmol/mol，
- 8) 80%量程精密度：≤1.5nmol/mol；
-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95s/90s；
- 10) 流量稳定性：±0.8%；
- 11) 7d长期量程漂移：±4.1nmol/mol；
- 12) 干扰成分影响：±0.1%F.S（2%H<sub>2</sub>O）；±0.4%F.S（0.1μmol/mol1%甲苯）；
- 13) 24h零点漂移：±0.2nmol/mol；
- 14) 7d长期零点漂移：±1.1nmol/mol；

15)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2个RS232/485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1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 17) 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8)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 4、O<sub>3</sub>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点式O<sub>3</sub>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技术参数：（需提供该设备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设备参数是

否响应以检定报告内容为准。)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2) 测量范围: 0-0.5 $\mu$ mol/mol;

3) 零点噪声:  $\leq 0.2$ nmol/mol;

4) 量程噪声:  $\leq 3.0$ nmol/mol;

5) 最低检出限:  $\leq 0.4$ nmol/mol;

6) 示值误差:  $\leq \pm 0.1\%$ F.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1.2$ nmol/mol,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1$ nmol/mol;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75$ s/55s;

10) 流量稳定性:  $\pm 1.1\%$ ;

11) 7d 长期量程漂移:  $\pm 6.5$ nmol/mol;

12) 干扰成分影响:  $\pm 0.1\%$ F.S (2% $H_2O$ );  $\pm 0.1\%$ F.S (0.1 $\mu$ mol/mol 甲苯);  $\pm 0.4\%$ F.S (0.2 $\mu$ mol/mol  $SO_2$ );  $\pm 0.1\%$ F.S (0.5 $\mu$ mol/mol  $NO/NO_2$ );

13) 24h 零点漂移:  $\pm 0.7$ nmol/mol;

14) 长期零点漂移:  $\pm 1.8$ nmol/mol;

15)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7) 臭氧监测设备满足《环境空气气态( $SO_2$ 、 $NO_2$ 、 $O_3$ 、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中所使用的光池结构的要求, 或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SRP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

18)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 5、 $PM_{10}$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beta$ 射线方法  $PM_{10}$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_{10}$ 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  $PM_{10}$ 切割头、采样滤膜或纸带、校准膜等。

(4) 技术参数: (需提供该设备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 设备参数是否响应以检定报告内容为准。)

(1) 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_{10}$ 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 连续、实时采样, 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 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平台1小时内不小于10个数据变化曲线)

(3) 测量方法: 采用 $\beta$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4) 采样头: PM10采样头

(5) 智能加热系统: 配置智能加热系统DHS, 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 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提供仪器控制界面截图)

(6) 干扰消除: 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beta$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7) 测量量程: 在0-1mg/m<sup>3</sup>和0-10mg/m<sup>3</sup>两个量程

(8) 最低检测限: 4ug/m<sup>3</sup> (1小时数据)

(9) 测量小时精度:  $\pm 2.0$ ug/m<sup>3</sup> (小于80ug/m<sup>3</sup>), 其他 $\pm 5.0$ ug/m<sup>3</sup>

(10) 准确度:  $\pm 5\%$  (使用NIST可溯源标准膜片)

(11) 采样流量: 16.67升/分钟。

(12) 流量精度:  $\pm 2\%$ 测量值

(13) 检测器源:  $\beta$ 射线源采用小于100 $\mu$ Ci的碳-14

(14) 平行性 $\leq 3\%$  (以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5)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 60到3600秒和24小时

(16) 压力/温度测量: 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 自动修正数据

(17) 信号输出: 0-1V, 0-5V, 0-10V或4-20mA, RS232/RS485, TCP/IP, 10继电器输出

(18)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 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操作

(19)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 6、PM<sub>2.5</sub>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beta$ 射线方法 PM2.5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 PM2.5 切割头、采样滤膜或纸带、校准膜等。

(4) 技术参数: (需提供该设备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 设备参数是否响应以检定报告内容为准。)

(1) 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2.5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 连续、实时采样, 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 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提供数据平台1小时内不小于10个的数据变化曲线)

(3) 测量方法: 采用 $\beta$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4) 采样头: PM10采样头和PM2.5切割器

(5) 智能加热系统: 配置智能加热系统DHS, 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 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控制界面截图)

(6) 干扰消除: 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beta$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7) 测量量程: 在0-1mg/m<sup>3</sup>和0-10mg/m<sup>3</sup>两个量程

(8) 最低检测限: 4ug/m<sup>3</sup> (1小时数据)

(9) 测量小时精度:  $\pm 2.0$ ug/m<sup>3</sup>小于80ug/m<sup>3</sup>, 其他 $\pm 5.0$ ug/m<sup>3</sup>

- (10) 准确度:  $\pm 5\%$  (使用NIST可溯源标准膜片)
- (11) 采样流量: 16.67升/分钟。
- (12) 流量精度:  $\pm 2\%$ 测量值
- (13) 检测器源:  $\beta$  射线源采用小于100 $\mu$ Ci的碳-14
- (14) 平行性  $\leq 5\%$  (以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 (15)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 60到3600秒和24小时
- (16) 压力/温度测量: 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 自动修正数据
- (17) 信号输出: 0-1V, 0-5V, 0-10V或4-20mA, RS232/RS485, TCP/IP, 10继电器输出
- (18)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 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操作
- (19)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 7、动态校准仪

- (1) 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 (2)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3)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 (4)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2\%$ 满量程
- (5)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6) 标气流量计量程: 0~50 毫升/分钟
- (7)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  升/分钟
- (8)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9) 标气接口: 3 个或以上
- (10) 臭氧发生准确度:  $\pm 2\%$
-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1ppm-6ppm

## 8、零气发生器

- (1)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压力: 10~30psi
- (3)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5\text{ppb}$ ;  $\text{NO} \leq 0.5\text{ppb}$ ;  $\text{NO}_2 \leq 0.5\text{ppb}$ ;  $\text{H}_2\text{S} \leq 0.5\text{ppb}$ ;  $\text{NH}_3 \leq 0.5\text{ppb}$ ;  $\text{CO} \leq 0.02\text{ppm}$ ;  $\text{O}_3 \leq 0.5\text{ppb}$ ;
- (4)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等于 10L/min,
- (5) 结露点:  $< -10^\circ\text{C}$

## 9、VOCs 在线监测系统

### (1) 仪器应用要求

适用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在线分析, 满足环境空气组分分析监测、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等。满足环保部《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规定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的应用要求。

## (2) 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

2.2 工作环境湿度：(20~ 80) %R.H. (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电流大于 10A。

## (3) 仪器性能要求

3.1 可分析组分：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PAMS (57 种)，T015 组分 (65 种)，OVOC (13 种) 等挥发性有机物 (PAMS (57 种) 需提供该设备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最低检出限(信噪比方法)：C2-C4，采用 FID 检测器，检出限 $\leq 0.1$ ppb；C5-C12，采用 MSD 检测器，苯 $\leq 0.03$ ppb，其他(含氧、含氮、卤代烃类) $\leq 0.1$ ppb；MSD 测量 C5-C12 范围的碳氢化合物、含氧/氮挥发性有机物及卤代烃，对所有的目标分析物均能很好的分析和检测，同时可提供各种目标分析物的标准色谱图；

3.3 量程范围：0.05ppb~8ppm 直接进样，自动分析。

3.4 配置 NIST 谱库和环境 VOCs 专用数据库，根据检索结果和其它的信息，对未知物进行定性分析(提供加盖公章的使用说明书、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3.5 内置 NIOSH 化合物信息库，辅助用户进行信息决策(提供加盖公章的使用说明书、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3.6 保留时间漂移： $\leq 5\%$ 。

3.7 方法线性范围：全部目标化合物的线性相关系数 $> 0.99$ 。

3.8 重复性和稳定性：连续 7 次以上测定同一浓度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气体，不少于 90%的目标化合物 RSD 小于 10%。

3.9 系统残留小于方法检出限。

3.10 供电及功率：220VAC $\pm 10\%$ ，50Hz， $\leq 1000$  瓦(含峰值)。

## (4) 仪器主要技术指标

### 4.1 仪器硬件

#### 4.1.1 采样模块

1) 进样捕集模块：采用低温除样品中水分，低温填料富集目标 VOCs；不使用液氮富集冷阱装置，采用单级小型制冷机实现低温，降温至少至摄氏 $-45^{\circ}\text{C}$ ，可浓缩富集 C2-C12 碳氢化合物，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及脱附，满足高挥发性化合物的捕集需要；

2) 采用高精度电子质量流量模块精确控制采样流量和采样体积；

3) 热解析模块：可在 15 秒内快速加热至除水、解析样品等过程所需要的温度，保证干扰物去除，目标化合物被迅速解析、进样，达到良好的分离效果；

4) 系统控制软件可完成采样、捕集、热解析、分析，加热反吹等全过程自动控制；

5) 软件可全自动进行系统状态和性能检查，自动完成多点校准曲线绘制和方法切换；

6) 采用分流进样，分流比可设置为 5:1 到 90:1，可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提供加盖公章的仪器原理图、使用说明书、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 4.1.2 色谱分离模块

- 1) 色谱柱系统：低热容毛细管柱，柱上直接加热，低功耗，高集成度，无需柱箱。
- 2) 色谱柱温度控制：室温+10℃. 到 300℃；从 300℃降温到 50℃. 不超过 1 分钟。

#### 4.1.3 FID 检测器模块

- 1) 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
- 2) 全自动点火，熄火自动保护；
- 3) 在线仪器专用 FID 检测器。

#### 4.1.4 质谱检测器

- 1) 离子化方式：EI；
- 2) 质量分析器：四极质谱检测器；
- 3) 为确保测试间隔无残留，质量分析器可高温烘烤；最高温度可加热至 200 度（提供加盖公章的仪器使用说明书、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 5) 质谱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10000amu/s；
- 6) 质量范围：10-500amu；
- 7) 质量分辨率：优于单位质量分辨率；
- 8) 真空系统：无油涡卷泵+分子泵组合，真空系统无油设计；
- 9) 启动及恢复时间：开机抽真空到分析，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意外断电后可以自行恢复测试，确保数据获取率达到国家要求。

4.1.5 仪器可集成在 19 英寸机柜内，与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仪器安装形式保持一致，可在现有站房条件下安装。

#### 4.2 仪器软件

- 1) 软件全中文操作，具有图标式操作界面。
- 2) 软件在 WIN7/WIN8/XP 等操作环境下工作；主机对温度、压力、气体、流量、时间等参数进行控制；主机屏幕实时显示浓度数据；
- 3) 数据加密存储，所有谱图原始文件，均进行加密，不可修改；
- 4) 投标单位需提供 VOC 在线监测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并要求数据分析软件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谱库检索、报告输出功能。输出报告中可对所有物质进行分类统计，并提供各物质在不同时间段的变化趋势图；
- 5) 内置基于质谱数据的 AMDIS 解卷积算法，可有效应对共流程出的干扰；
- 6) 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需提供承诺书。

##### (5) 数据分析软件

5.1 软件能够自动分析 VOCs 随时间变化规律，反映光化学污染状况及演变规律；（提供仪器软件界面截图）

5.2 通过 VOCs 示踪物变化规律和特征物种比值法识别 VOCs 来源；（提供仪器操作界面截图）

##### (6) 配套设施设备

- 1) 配置 He 气源（纯度 99.9%以上）

## 2) 零气发生器

- ①输出零气流量：0-5000ml/min
- ②输出零气烃类含量：<10ppb
- ③输出零气压力：0.1-0.6MPa
- ④输出零气露点：<-20℃
- ⑤输出零气颗粒：<0.01 μm
- ⑥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40℃，湿度<80%

## 3) 氢气发生器

- ①氢气纯度：99.999%
- ②氢气流量：0~500ml/min
- ③流量显示：LED 数字显示
- ④工作压力：0~0.4MPa
- ⑤稳压精度：0.02 MPa
- ⑥供电电源：~220V ±10% 50Hz

## 4) 标准气体

提供 1L PAMS 标准气体 1 瓶、TO15 标准气体 1 瓶

## 5) 动态校准仪

①工作原理：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②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降低 VOCs 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

③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④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0.2 kPa；

⑤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50℃设置，控制精度±1℃；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 0~45℃温度设置，控制精度±1℃；

⑥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⑦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⑧稀释比率：1/10~1/5000；

⑨流量测量精度：±1%满刻度；

⑩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⑪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⑫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 10、气象五参数

(1)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兼容省市监测平台，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2)技术参数

- 1) 原理方法: 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 2) 温度: (-40~+60)度, ±0.5度
- 3) 湿度: 0-100%RH±3%RH, ±2%RH
- 4) 气压: 800-1100百帕, ±1百帕
- 5) 风向: 0-360度, ±5度
- 6) 风速: 0-50m/s, ±1m/s

## 11、工控机(含数据传输软件)

### (1) 设备参数: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1T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 RJ45 口两个或以上; 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 (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 (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显示器	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配备交换机、路由器、VPN 和各种线材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 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 (2) 数据传输软件

1)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各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 在子站存储各因子数据, 上传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 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 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要求数据采集使用采集软件, 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 保证监测数据市、省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对接;

2) 通信协议应遵循《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3) 需支持 PM<sub>2.5</sub>, PM<sub>10</sub>, SO<sub>2</sub>, NO, NO<sub>x</sub>, NO<sub>2</sub>, CO, O<sub>3</sub>, VOCs 等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4) 需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 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5) 需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 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需支持“一点多传”的功能。

## 12、采样系统及配套设施

### (1) 采样系统

- 1) 设备用途: 本次采购的  $\text{NO}_2$ 、 $\text{SO}_2$ 、 $\text{CO}$ 、 $\text{O}_3$ 、VOCs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
- 2) 采样系统: 综合考虑我国的气候环境, 南北气候差异大的情况而量身定制的一套采样系统, 用于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 $\text{O}_3$ 、VOCs 分析仪样气采集。
- 3) 配置要求: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 (2) 机柜

- 1) 配备满足仪器的机柜数量 (常规空气站配备 3 个立式机柜、VOCs 站配备 2 个立式机柜), 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 $\text{O}_3$ 、 $\text{PM}_{2.5}$ 、 $\text{PM}_{10}$ 、VOCs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 2)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导轨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 3)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13、室内外监控

### (1) 室内、外安保摄像监控。

- 1) 主要用于室内、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
- 2) 功能: 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城市站支持在网络条件具备时被中心站和各区县站调用。
- 3) 旋转镜头, 能够拍摄多个方位摄影分辨率大于 200 万像素。
- 4) 室内旋转镜头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等关键部分。
- 5) 室内、外摄像头均具备变焦功能, 摄像头可 360 度旋转; 室内变焦可看清仪器面板显示内容。
- 6) 摄影数据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 储存期至少 1 月。

(2) 管理平台: 可远程操作, 整套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 远端可以自由采集和调用数字图像数据以小时为单位采集并存储, 要求软件具有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

1) 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 既可以安装客户端软件, 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 图形化界面。

2) 监控管理功能: 灵活的监控画面选择, 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

3) 网络图像传输: 网络资源占用低, 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传输高画质、流畅图像。

4) 网络化: 在条件具备时, 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 做到任何时间、从任何地方、对任何现场都能实现监控。

5) 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

6) 在点位配置专用于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独立的计算机、拍照和摄像、实时传输等必要设备。

## 14、UPS 不间断电源

(1) 设备用途：供断电时自动对站房内主要设备提供稳定电压的电源

(2) 主要技术参数

1) UPS 类型：在线式系列

2) 额定容量：15KVA 以上

3) 输入配线：单相二线+地线

4) 输入电压范围：180-275V

5) 输出电压范围：220V

6) 输出电压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7) 后备时间  $\geq 4$  小时，使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不低于 12V 电池 12 节，电池电压 19.2VDC。

## 15、站房及配套设施

(1) 站房建设

1)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circ$ ，房顶安装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不小于  $24\text{m}^2$ 。

2) 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房顶平台应有足够的空间放置参比方法比对监测的采样器，满足比对监测的需求，房顶承重应大于等于  $250\text{kg}/\text{m}^2$ 。

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

5) 站房应有防雷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标准的相关要求，出具防雷报告。

7)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8) 采样装置抽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9) 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10)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text{AC}(220 \pm 22)$  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pm 1)$  Hz；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Omega$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2) 配套设施

1) 冷暖式空调柜机 1 台，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功率  $\geq 3$  匹，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

2) 站房应安装有排气风扇，排风扇要求带防尘百叶窗。

- 3) 站房配备温湿度计。
- 4) 站房内配置桌椅、文件柜 1 套，满足正常办公使用。
- 5) 站房应配备悬挂贮压式自动消防系统，不小于 5 公斤。
- 6) 站房应配置环保光纤 1 条 带宽  $\geq 10$  兆。

## 16、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 1、产品要求

监测常规六参数：PM2.5，PM10，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TVOCs；视频监控。

- (1) 供电方式：外部 220V 供电或者太阳能供电；
- (2) 具有云端自动校准功能；
- (3) 气体传感器具有交叉干扰补偿功能，具有本地数据读取、设备系统设置及数据校准；
- (4) 采用泵吸式采样技术，可及时反映空气质量变化；具有颗粒物加热除湿装置；
- (5) 采样周期：1min-1h 可设；
- (6) 通讯方式：2G/3G/4G/有线网络；
- (7) 定位：GPS 或北斗；
- (8) 储存环境温度要求：-30℃~50℃；
- (9) 储存环境湿度要求：<90%RH；
- (10) 工作环境温度要求：-30℃~60℃；
- (11) 工作环境湿度要求：0~95%RH；
- (12) 设备安装和拆卸简便，方便点位迁移、设备维护和设备质控；
- (13) 热插拔式 SD 卡（内存 8G），随时更新替换升级程序，支持本地查看数据；
- (14) 适用于各种气象条件，保证空气流通无死角，内外无温差。

### 2、技术参数

#### 2.1 多功能箱

防雨、防尘、防雷、散热保温；供电、信号处理 GPRS 传输、高碳钢底材喷涂（防锈），户外安装颗粒物防风防雨采样头，带切割器加热除湿装置。

#### 2.2 颗粒物传感器

- 1) 检测方法：光散射法；
- 2) 粒径通道：PM2.5、PM10
- 3) PM2.5 检测范围：0-1000ug/m<sup>3</sup>
- 4) PM10 检测范围：0-1000ug/m<sup>3</sup>
- 5) 检出限：1ug/m<sup>3</sup>

#### 2.3 气体传感器

##### (1) NO<sub>2</sub>

- 1) 检测方法：电化学法
- 2) 测量范围：0-500 nmol/mol

3) 最低检出限:  $\leq 20 \text{ nmol/mol}$

4) 采样精度:  $\pm 2\%FS$

#### (2) CO

1) 检测方法: 电化学法

2) 测量范围:  $0-10 \mu\text{mol/mol}$

3) 最低检出限:  $\leq 20 \text{ nmol/mol}$

4) 采样精度:  $\pm 2\%FS$

#### (3) SO<sub>2</sub>

1) 检测方法: 电化学法

2) 测量范围:  $0-500 \text{ nmol/mol}$

3) 最低检出限:  $\leq 20 \text{ nmol/mol}$

4) 采样精度:  $\pm 2\%FS$

#### (4) O<sub>3</sub>

1) 检测方法: 电化学法

2) 测量范围:  $0-500 \text{ nmol/mol}$

3) 最低检出限:  $\leq 20 \text{ nmol/mol}$

4) 采样精度:  $\pm 2\%FS$

### 2.4 气象五参数

#### (1) 温度

1) 量程:  $-40 \sim 60^\circ\text{C}$ ;

2) 分辨率:  $0.1^\circ\text{C}$ ; 准确度:  $\pm 0.3^\circ\text{C}$ ;

#### (2) 湿度

1) 量程:  $0 \sim 100\%RH$ ;

2) 分辨率:  $0.1\%RH$ ; 准确度:  $\pm 2\%RH$ ;

#### (3) 大气压

1) 范围:  $0 \sim 130\text{kPa}$

2) 精度:  $\pm 1\text{hPa}$

3) 灵敏度:  $0.12\text{hPa}$

#### (4) 风速:

1) 量程:  $0 \sim 45\text{m/s}$ ; 分辨率:  $0.1\text{m/s}$ ;

2) 准确度:  $\pm 0.3\text{m/s}$ ; 启动风速:  $\leq 0.5\text{m/s}$ ;

#### (5) 风向:

1) 量程:  $0 \sim 360^\circ$ ; 分辨率:  $1^\circ$ ;

2) 准确度:  $\pm 3^\circ$ ; 启动风速:  $\leq 0.5\text{m/s}$ 。

### 2.5 TVOC

#### (1) 测量原理和特点

1) 采用 PID (光离子化) 检测方法, 利用惰性气体真空放电现象所产生的紫外线, 使待测气体发生分离, 通过测量离子化气体产生的电流强度, 从而得到待测气体浓度。

2) PID 是一种非破坏性检测器, 它不会“燃烧”或永久性改变待测气体分子。优点: 不会改变待测气体, 响应迅速, 精度高,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范围广。

## (2) 参数说明

1) 目标气体: 带电离电位 ( $<10\text{eV}$ ) 的 VOCs

2) 最小检测级别: 1ppb

3) 线性范围: 50ppm,  $\pm 3\%$  偏差

4) 测量量程: 0~50ppm.

5) 灵敏度: 0.05ppm

6) 全部稳定时间: 20~30min

7) 预热时间: 5s

8) 响应时间:  $<3\text{s}$

## 17、运维服务

### (1) 总体要求

※1) 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 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2) 运维服务期限: 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 3) 运维要求

※①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 VOCs 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②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 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 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③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 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④保证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供应, 派遣至少 1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⑤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 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 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⑥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 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⑦供应商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 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 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 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 4) 质量控制要求

①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②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 并做好记录;

- ③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④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⑤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⑥每年系统大维护；
- ⑦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 5)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 6)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 7) 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80%。

提供监测谱图重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每两天提交一次前两天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质控数据包括日核查或周核查质控报告及通标图谱），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

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并提供运维年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 三、其他技术要求

1、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自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5、根据项目的技术特点和现场情况投标人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包装和运输方案，⑤应急处理预案，⑥人员培训方案，⑦质量保证方案，⑧运维服务方案等。

#### 四.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乌苏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测试样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定期进行巡检，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能及时保障在使用过程的维修或材料更换。（须提供质保承诺函）。

5、**※报价要求：**包含产品价格、运维服务、安装辅材、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按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投标人需对采购需求清单内的所有品目进行报价，漏报或未报或无效报价（以评标专家组认定为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

※6、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设备进场后支付到场设备进货价的 50%价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验收后通过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运维期 3 年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一年支付 3%，第二年支付 3%，第三年支付 4%）。

7、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8、维修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天内维修完毕；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2 天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甲方维修及配件供应，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方案。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p>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标项预算总额的至少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6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拟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且分包比例和企业规模符合上述要求。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项产品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

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 64.0 分（含政策性赋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 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对业绩的卖方不做要求，任意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予认可。
技术部分（64 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条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一条不满足为无效投标。未标“※”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在 15 项以内（含 15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16 项（含 16 项），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 技术参数条款计数的原则：“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技术要求”中的序号(1),(2),(3)…和序号 1.1,1.2,1.3…和序号 1),2),3) …和表格内单条未标序号的参数为有效条款。
	项目实施方案	14	对投标人的本项目实施过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项目组织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包装和运输方案，⑤应急处理预案，⑥人员培训方案，⑦质量保证方案。 以上 7 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维服务方案	10	对投标人的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②质量控制，③故障维修，④年度检修，⑤检定等 以上 5 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

			实际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方案	9	对投标人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回访制度。 以上 3 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注：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

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 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品牌	产地/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NO <sub>2</sub> 分析仪	2	台							
2	CO分析仪	2	台							
3	SO <sub>2</sub> 分析仪	2	台							
4	O <sub>3</sub> 分析仪	2	台							
5	PM <sub>10</sub> 分析仪	2	台							
6	PM <sub>2.5</sub> 分析仪	2	台							
7	动态校准仪	2	台							
8	零气发生器	2	台							
9	VOCs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10	气象五参数	3	套							
11	工控机(含数据传输软件)	3	套							
12	采样系统及配套设施	3	套							
13	室内外监控	3	套							
14	UPS不间断电源	3	套							
15	站房及配套设施	3	个							
16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2	套							
17	运维服务	3	年							

总价（元）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